编号：\_\_\_\_\_\_\_\_\_\_\_

 **临港地区智能制造产业专项**

 **项目申报书**

 （2016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总负责人（法人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 目 期 限：\_\_\_\_\_\_年\_\_\_月至\_\_\_\_\_\_年\_\_\_月**

**填 报 日 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制

 二〇一六年

填 写 说 明

为建立统一、规范的临港地区智能制造产业专项（以下简称专项）信息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特提出《临港地区智能制造产业专项项目申报书》格式和填写要求。

一、请严格按照表中要求填写各项。

二、项目申报书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每个项目必须具备项目总责任人（单位法人代表）。有合作单位的，需填写合作单位信息。

三、项目申报书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指由国家标准委发布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

五、编写人员应客观、真实地填报申报材料，尊重他人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规。在项目申报书中引用他人研究成果时，必须以脚注或其他方式注明出处，引用目的应是介绍、评论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成果或说明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技术问题。对于伪造、篡改科学数据，抄袭他人著作、论文或者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记录。

六、装订要求：纸质申请书请使用A4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不采用胶圈、文件夹、金属钉夹等带有凸出棱边的装订方式, 于左侧装订成册，各档空格不够时，请自行加页；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资料排序应按申报书、附件（应附清单）装订成册。

七、项目主要承担单位根据有关要求或项目的具体需要，可加页填写或另提出项目补充说明文件。

八、申报书经评审通过后，即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地点 |  |
| 预计完成时间 |  |
| 项目类型 | 专题 \_\_\_\_\_\_\_\_\_\_\_\_(请根据申报指南填写)方向 \_\_\_\_\_\_\_\_\_\_\_\_\_\_\_\_\_\_\_\_\_（请根据申报指南填写）类别 □功能平台建设 □技术研发 □标准研发 □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工厂 □示范应用和系统集成 □引进行业组织 □举办重大活动 □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应用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预期成果类型 | □技术标准 □研究报告 □测试验证平台 □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核心技术 □产品及装备 □其他\_\_\_\_\_\_\_\_ |
| 项目承担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邮箱 | 　 | 传真 |  |
| 高新技术企业 | □是 □否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  |
|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区级企业技术中心 □无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总资产(万元） |  |  |  |
| 负债率 |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税金（万元） |  |  |  |
| 利润（万元） |  |  |  |
| 项目负责人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日期 |  | 职称 |  |
| 最高学位 |  | 从事专业 |  |
| 固定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号码 |  | 电子信箱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合作 单位 信息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费来源(万元） | 总经费 |  |
| 中央财政收入（仅标准类项目填写） | 　 |
| 地方财政收入（仅标准类项目填写） |  |
| 企业投资 |  |
| 银行融资 |  |
| 其他 |  |
| 经费备注 | 申请\_\_\_\_\_\_万元专项支持 |
| 项目所属领域 | □航空航天□新一代信息技术□数控加工和机器人 □海洋工程与船舶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电力装备 □工程机械□集成电路及专用装备□增材制造□光电子□人工智能□脑智科学□工业大数据与云计算□工业互联网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请注明）　　　 |

二、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分析

（一）国内外相关技术研究、开发现状

（二）项目实施对行业的影响和带动作用

三、项目目标和任务

（一）总体目标

（二）建设内容及方案

（三）计划进度及考核指标（本项目必须要实现的关键性指标）

（四）财务、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分析

四、具体技术方案

（一）关键技术及技术指标简述

（二）项目技术路线

（三）技术风险及应对措施

五、基础条件和优势

（一）项目承担单位及合作单位（若有）的基本情况（包括与项目实施相关的人员和团队情况、科研技术实力和基础；现有关键装备的数控化率和企业的信息化水平；承担智能制造、两化融合、标准修订等相关项目情况、专业人员能力等）

（二）项目承担单位及合作单位（若有）与国内外同类机构的优势比较分析（完成项目预期目标的技术、设施、设备、人才、机制等优势）

六、经费概算

项目经费支出概算、测算说明、经费来源、用途等

1. **投资预算表**

|  |  |
| --- | --- |
| 总经费（万元）  |  |
| 序号 | 支出科目 | 支出金额（万元） |
| 1、 | 直接费用 |  |
| （1） | 设备费 |  |
| （2） | 材料费 |  |
| （3） | 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4） | 燃料动力费 |  |
| （5） | 差旅费 |  |
| （6） | 会议费 |  |
| （7） |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8） |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9） | 劳务费 |  |
| （10） | 专家咨询费 |  |
| （11） | 基本建设费 |  |
| （12） | 其它费用 |  |
| 2、 | 间接费用 |  |
| 合计 | 直接费用+间接费用 |  |
| 注：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实行)》填报 |

**(二)设备及软件预算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费预算 | 序号 | 设备名称及型号（名称与型号中间加空格区隔） | 单价（万元） | 数量 | 总价（万元） |
| 产业化设备及软件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用科研仪器设备及软件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七、项目组织方式及管理机制

组织方式和机制、产学研用结合、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

八、市场、投融资、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九、附件

（一）项目承担单位对同一项目没有重复申报国家资金的承诺函，以及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二）项目承担单位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项目承担单位近三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报表或验资报告；

（四）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拟建/在建项目需提供与项目名称、项目承担单位、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基本一致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根据项目不同类别适用其中一项）批准文件（在有效期内且未超过两年），以及环评、能评、规划选址等相关文件；

（五）新增土地需提供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与项目承担单位相一致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如利用现有土地，需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如租赁用房，提供租赁协议和出租方房屋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

（六）知识产权（授权或受理的发明专利、授权的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或标准清单（仅填写牵头编制修订的标准）及证明文件；

（七）项目资金证明文件，包括：自有资金证明材料（银行存款证明，原件）、银行承贷证明材料（各银行分行以上机构出具的固定资产贷款承诺书）文件或其它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八）核心智能装备采购合同/协议等；

（九）装备首台突破项目需提供销售合同等相关文件；

（十）品牌并购项目需提供企业变更登记批复、董事会决议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国资企业需提供）、并购协议等相关文件；

（十一）其它需要提供的文件。

以上（一）----（三）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其余可酌情提供。

**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审查意见

(对项目工作基础、经费预算及能否保证计划所需人力、物力等签署具体意见)

|  |
| --- |
|   财务部门负责人签章：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签章： 签章：（公 章） 年 月 日 |

十一、项目所在园区开发主体（或镇经发办）意见

|  |
| --- |
| □同意上报□不同意上报 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